

「小说精读」2008 年宁夏卷：二十年后

作者 | [美]欧·亨利 赏析 | 吕晓冬

【编者寄语】

优秀的小说会令人过目不忘，有的主题引人思考，有的情感引人共鸣，有的情节扣人心弦，有的结尾让人回味……而短篇小说因其篇幅所限，内容不能过于伸展，要产生如此效果实属不易。

本文讲述了一个关于友情的故事，作者娓娓道来，没有一波三折，一切都在情理之中缓缓进行。结尾时却重笔一戳，露出机关，揭示出鲍勃独特的人生轨迹，作品潜在的艺术设计奇迹般地闪耀出来。于平静中兜笔转势，掀起波澜，“欧·亨利式结尾”的魅力或许恰在于此。回味全篇，发现吉米才是小说的主角，是全篇的精神所在。

【文本研读】

二十年后	
瑟瑟的寒风夹杂着雨意，一位巡警在马路上威风凛凛地走着。他边走边一家家打量，还不时转过头，用警惕的目光向平静的通衢大道两头远望，那甩警棍的动作多姿多彩，再加上体格魁梧，却不带傲气，俨然一个太平天下的卫士形象。	开篇通过动作和眼神塑造了一个威风、正直的警察形象，为后文吉米的选择埋下伏笔。
走过一个路段的正中时，警察突然放慢了脚步。一家幽暗的金店的门口，有个男子斜靠门站着，嘴里叼了根烟，并没点着。看到警察走过来，他抢先说话了。	
“没事，警官，我在等一个朋友，”他镇定自若地说，“二十年前约好现在相见。你听了觉得奇怪，是吗？你要是不放心呢，我可以把事情说给你听听。二十年前，这家店是一家餐馆，叫大乔·布雷迪餐馆。”（看似镇定，其实是通过主动搭讪在掩饰什么吗？）	
“餐馆早五年就没有了。”警察说。	
站在门道里的那个人划着一根火柴点燃雪茄。火柴光一亮。只见这人长着个方下巴，脸色发白，目光倒炯炯有神，右边眉毛附近留着个小白伤疤。领带扣针歪别着，上面镶着颗大钻石。	
那人说：“二十年前的今晚，我跟吉米·韦尔斯在这儿的餐厅吃饭。我们俩都是在纽约长大的，多年来亲如兄弟。那时我十八，吉米二十。第二天我要去西部闯荡。在吉米看来天下似乎只有一个纽约。那天晚上我们约定，二十年后，都将在此地、此日、此时再次会面。”	
“这事倒挺新鲜。时隔二十年才又见上一面，未免太久了点。分手以后你知道你朋友的消息？”警察问。	上文借助鲍勃之口讲述了与吉米的友谊，照应标题“二十年后”，也自然引发了读者对两人友谊是否能延续的期待。
那人答道：“说起来我们也有过一段书信往来，但过了一两年便断了联系。但我相信，只要吉米还活着，他肯	鲍勃领带扣针上“镶着颗大钻石”，“表盖上镶着小宝

定会来赴约的。”等朋友的人掏出一块漂亮的表，表盖上镶着小宝石。	石”，可以看出他在西部发达了，也可以体现出他想向朋友炫耀的心理。
“十点还差三分钟，”他说，“我们在这餐馆分手的时间是十点整。”“你在西部混得不错吧？”警察问。“你猜对了！吉米要是比得上我一半就好了。他是个大好人，只是有点死板。我发财可也不容易，非多长几个心眼不可。在纽约，人总是墨守成规，人要开窍得到西部去。”警察甩着警棍，又开步了。“我得走了！希望你的朋友真能来。到时候没来你就走吗？”“不会。”那人说，“我至少多等他半个小时。只要他还活着，他肯定会来。再见，警官。”“再见，先生。”警察说完，又继续巡逻，边走边一家家打量。	鲍勃的言语中有对吉米的赞美，也可以看出在他心中友情不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和境遇的变化而消失。警察的问话看似关心，又显得很随意，同时又像是在确认着什么。
这时，天下起了濛濛细雨，风也越刮越紧。五金店门口的那个人抽着烟还在等。他等了约莫二十分钟后，一位高个子大步流星穿过马路径直朝他走来。这人穿着长外套，衣领翻上来盖住了耳朵。（本段的景物描写既渲染了氛围，又推动了故事情节的发展。来人的衣着、穿戴在此环境中显得自然、合理）	
“鲍勃，真是你吗？”来者不敢相信地问道。“吉米·韦尔斯，你来了呀！”站在门边的人高声叫了起来。“哎呀呀！”刚来的人也高声叫，一把抓起对方的两只手，“果然是鲍勃。我只知道只要你还活着，一定会上这儿来。唉，二十年，可真不算短呀！鲍勃，老饭馆拆了，要是如今还在，我们可以到里面再吃上一顿。在西部混得怎么样，老弟？”“好极了！一切如愿以偿。你变多了，吉米。奇怪，你怎么又高了两三寸呢？”	
“是呀，二十岁以后我又长个儿了。”	
“在纽约过得不错吧，吉米？”	
“还过得去。我在市里的一个部门谋了个位置。走，鲍勃，我领你到一个熟悉的地方，咱们叙叙旧。”	
两个人手挽手沿马路走着。从西部归来的那个志得意满，讲起这些年的作为。另一个把头缩在大衣领里，津津有味地听。	照此情节的发展，这应该是一段令人赞赏的持续了二十年的友情，但事情真是如此吗？
十字路口有家药房，仍灯火辉煌。到了灯光下，两人同时转身瞪大眼睛看着对方的脸。	
从西部来的那个突然站住了，松开手臂。“你不是吉米·韦尔斯，”他惊叫起来，“二十年的时间的确长，但再长的时间也不会把鹰钩鼻变成个扁鼻。”（情节突转）	
“二十年足可以把一个好人变成坏人，”高个子说，“鲍勃，你已被捕十分钟了。芝加哥警方猜到你会到这个城市来，打了电报说想与你谈谈。放老实点，知道吗？老实才聪明。有人叫我带张条子给你，看完了我们再去局里。你到那儿窗户下看，是巡警韦尔斯写的。”	

从西部来的人打开交给他的纸条。刚看的时候他的手还正常，但到看完时却抖得厉害。条子上只写了几句话：	
鲍勃：我准时到了约定地点。你划着火柴点烟时我发现你原来是芝加哥通缉的罪犯。我不便自己动手，便找了位便衣代劳。 吉米	情节再转，鲍勃被抓捕，实在出人意料，但结合前文，设计情节、埋下伏笔、做好铺垫、勾勒矛盾，结局却又在情理之中，这或许就是欧·亨利式结尾的魅力所在。
作者：[美]欧·亨利 节选自《欧·亨利短篇小说选》，有删改	

【知识建构】

情节的“伏笔”与“突转”：

“伏笔”与“突转”是小说创作中非常重要的元素。

“突转”就是指剧情在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转折，即亚里士多德所说的“情势向相反的方向转变”，包括“由顺境至逆境，或由逆境至顺境”。一个故事是否精彩，取决于它是否足够地抑扬顿挫、跌宕起伏。而怎么样才能让故事跌宕起伏呢？除了文字本身的感染力、带动力，需要的就是像“抖包袱”一样的突转。当然如果转的太急，可能会生硬，起不到很好的故事效果。也可以说，突转转得好不好，归根结底，应是伏笔的功效。

伏笔，是指在文章或文艺作品中，前段里为后段所作的提示或暗示。伏笔是文学创作中叙事的一种手法，伏笔是主要情节的基石，能增加情节张力，制造悬念使情节具有合理性。

“突转”是人物命运由顺境转入逆境的转折，正是这种转折改变了人物的命运，打破了人物生活的平衡，引起了人物性格的变化。这就需要不断地铺垫场景、铺垫人物性格，然后等待最后一击（突转），促使人物性格的发展变化，从而形成高潮。

本文中情同兄弟的朋友鲍勃和吉米，二十年来，他们谁也不曾忘记过在同样的时间、地点再次见面。前文写了鲍勃对自己和朋友命运的展望和分析，通过人物对话中的层层铺垫，本以为两人为了真挚的友谊而努力能够见面，结局却发现命运把他们分别放在了法律天平的两端，而吉米最终选择履行警察的职责，情节令人回味。

【试题解析】

1. 小说成功塑造了警士吉米的形象，请结合原文相关内容分析。（6分）

【参考答案】：

小说中的吉米是一个优秀的警士形象：

①尽职尽责。在寒冷的雨夜中，吉米认真地执行自己的职务，“边走边一家家打量”；

②稳重。以一名警士的身份与老朋友交谈，没有马上兴奋得表露自己的身份。

③有正义感。在发现老朋友是要被缉捕的人后，吉米理智战胜了情感，暗中通知了便衣警察

【解析】：小说中的人物分析，可以从作品对吉米的正面描写和对鲍勃的侧面介绍得出。对吉米作为警察的正面描述（肖像、语言、动作、心理等描写）可以反映人物个性。如果从吉米机警灵活、聪明老练、信守承诺等方面进行表述也有道理。

2. 吉米不动声色就抓捕了二十年前的好友鲍勃，意料之外，又在情理之中，但本文的伏笔设置很隐蔽。原文有哪几处伏笔？结合文本简要分析。（6分）

【参考答案】：

①第一处伏笔是开头。警士吉米在巡街时“用警惕的目光向平静的通衢大道两头远望”，为后文他发现鲍勃是通缉罪犯后的机警表现埋下伏笔；（2分）

②第二处伏笔是对鲍勃的外貌描写，这是为了呼应后文吉米在字条中提到“你划着火柴点烟时我发现你原来是芝加哥通缉的罪犯”；（2分）

③第三次伏笔是吉米在和鲍勃的谈话中问道：“到时候没来你就走吗？”其实吉米是确定鲍勃不会走掉，为后文便衣警察逮捕鲍勃埋下伏笔。（2分）

【解析】：伏笔，是指在作品中，前段里为后段所作的提示或暗示。上文看似无关紧要的事或者物，对下文将要出现的人物或事件，预先作的某种提示或暗示。一定要从前文和后文的对应结合来寻找，它们使后来的情节具有合理性。

3. 欧·亨利的小说构思巧妙，尤其是结尾，常被人称之为“欧·亨利式结尾”。请简要赏析文章结尾的特色。(8分)

【参考答案】：

①小说的结尾在意料之外，却又在情理之中。(2分)

②小说结尾以吉米给鲍勃的纸条揭示谜底，交代鲍勃满怀期望等待的老友居然是警察，且吉米早就发现了他是被通缉的罪犯。奇峰突起，出人意料。(2分)前文平静地向读者叙述一个故事，却又不声色地设置了隐蔽的伏笔，等到结尾时露出机关，令人叹为观止。(2分)

③谜底一揭开，小说达到了高潮，但高潮即结尾，小说至此戛然而止。(2分)

【解析】：欧·亨利作为世界三大短篇小说之王之一，他的写作特点早已为世人所认知，本题要求针对小说具体内容做总结归纳，是对欧·亨利式小说结尾写作特色的回顾。

【反馈检测】

1. 有人说吉米忠于职守，也有人说他背叛友谊，你怎么看？

2. “二十年以后”这个文题意蕴丰富，请结合小说内容，探究这个题目好在哪里。



扫描公众号，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

(本篇解析老师：北京育才中学 吕晓冬)

【相关链接】

麦琪的礼物

一块八毛七分钱。全在这儿了。其中六毛钱还是铜子儿凑起来的。这些铜子儿是每次一个、两个向杂货铺、菜贩和肉店老板那儿死乞白赖地硬扣下来的；人家虽然没有明说，自己总觉得这种掂斤播两的交易未免太吝啬，当时脸都臊红了。德拉数了三遍。数来数去还是一块八毛七分钱，而第二天就是圣诞节了。

除了倒在那张破旧的小榻上号哭之外，显然没有别的办法。德拉就那样做了。这使一种精神上的感慨油然而生，认为人生是由啜泣、抽噎和微笑组成的，而抽噎占了其中绝大部分。

这个家庭的主妇渐渐从第一阶段退到第二阶段，我们不妨抽空儿来看看这个家吧。一套连家具的公寓，房租每星期八块钱。虽不能说是绝对难以形容，其实跟贫民窟也相去不远。

下面门廊里有一个信箱，但是永远不会有信件投进去；还有一个电钮，除非神仙下凡才能把铃敲响。那里还贴着一张名片，上面印有“詹姆斯·迪林汉·扬先生”几个字。

“迪林汉”这个名号是主人先前每星期挣三十块钱得法的时候，一时高兴，加在姓名之间的。现在收入缩减到二十块钱，“迪林汉”几个字看来就有些模糊，仿佛它们正在郑重考虑，是不是缩成一个质朴而谦逊的“迪”字为好。但是每逢詹姆斯·迪林汉·扬先生回家上楼，走进房间的时候，詹姆斯·迪林汉·扬太太——就是刚才已经介绍给各位的德拉——总是管他叫做“吉姆”，总是热烈地拥抱他。那当然是很好的。

德拉哭了之后，在脸颊上扑了些粉。她站在窗子跟前，呆呆地瞅着外面灰濛濛的后院里，一只灰猫正在灰色的篱笆上行走。明天就是圣诞节了，她只有一块八毛七分钱来给吉姆买一件礼物。好几个月来，她省吃俭用，能攒起来的都攒了，可结果只有这一点儿。一星期二十块钱的收入是不经用的。支出总比她预算的要多。总是这样的。只有一块八毛七分钱来给吉姆买礼物。她的吉姆。为了买一件好东西送给他，德拉自得其乐地筹划了好些日子。要买一件精致、珍奇而真有价值的东西——够得上为吉姆所有的东西固然很少，可总得有些相称才成呀。

房里两扇窗子中间有一面壁镜。诸位也许见过房租八块钱的公寓里的壁镜。一个非常瘦小

灵活的人，从一连串纵的片断的映象里，也许可以对自己的容貌得到一个大致不差的概念。德拉全凭身材苗条，才精通了那种技艺。

她突然从窗口转过身，站到壁镜面前。她的眼睛晶莹明亮，可是她的脸在二十秒钟之内却失色了。她迅速地把头发解开，让它披落下来。

且说，詹姆斯·迪林汉·扬夫妇有两样东西特别引为自豪，一样是吉姆三代祖传的金表，另一样是德拉的头发。如果示巴女王^①住在天井对面的公寓里，德拉总有一天会把她的头发悬在窗外去晾干，使那位女王的珠宝和礼物相形见绌。如果所罗门王^②当了看门人，把他所有的财富都堆在地下室里，吉姆每次经过那儿时准会掏出他的金表看看，好让所罗门妒忌得吹胡子瞪眼睛。

①示巴女王：示巴古国在阿拉伯西南，即今之也门。《旧约·列王纪上》载示巴女王带了许多香料、宝石和黄金去觐见所罗门王，用难题考验所罗门的智慧。

②所罗门王：公元前十世纪以色列国王，以聪明豪富著称。

这当儿，德拉美丽的头发披散在身上，象一股褐色的小瀑布，奔泻闪亮。头发一直垂到膝盖底下，仿佛给她铺成了一件衣裳。她又神经质地赶快把头发梳好。她踌躇了一会儿，静静地站着，有一两滴泪水溅落在破旧的红地毯上。

她穿上褐色的旧外套，戴上褐色的旧帽子。她眼睛里还留着晶莹的泪光，裙子一摆，就飘然走出房门，下楼跑到街上。

她走到一块招牌前停住了，招牌上面写着：“莎弗朗妮夫人——经营各种头发用品。”德拉跑上一段楼梯，气喘吁吁地让自己定下神来。那位夫人身躯肥大，肤色白得过分，一副冷冰冰的模样，同“莎弗朗妮”^③这个名字不大相称。

③莎弗朗妮：意大利诗人塔索（1544—1595）以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为题材的史诗《被解放的耶路撒冷》中的人物，她为了拯救耶路撒冷全城的基督徒，承认了并未犯过的罪行，成为舍己救人的典型。

“你要买我的头发吗？”德拉问道。

“我买头发，”夫人说。“脱掉帽子，让我看看头发的模样。”

那股褐色的小瀑布泻了下来。

“二十块钱。”夫人用行家的手法抓起头发说。

“赶快把钱给我。”德拉说。

噢，此后的两个钟头仿佛长了玫瑰色翅膀似的飞掠过去。诸位不必理会这种杂凑的比喻。总之，德拉正为了送吉姆的礼物在店铺里搜索。

德拉终于把它找到了。它准是专为吉姆，而不是为别人制造的。她把所有店铺都兜底翻过，各家都没有象这样的东西。那是一条白金表链，式样简单朴素，只是以货色来显示它的价值，不凭什么装璜来炫耀——一切好东西都应该是这样的。它甚至配得上那只金表。她一看到就认为非给吉姆买下不可。它简直象他的为人。文静而有价值——这句话拿来形容表链和吉姆本人都恰到好处。店里以二十一块钱的价格卖给了她，她剩下八毛七分钱，匆匆赶回家去。吉姆有了那条链子，在任何场合都可以毫无顾虑地看看钟点了。那只表虽然华贵，可是因为只用一条旧皮带来代替表链，他有时候只是偷偷地瞥一眼。

德拉回家以后，她的陶醉有一小部分被审慎和理智所替代。她拿出卷发铁钳，点着煤气，着手补救由于爱情加上慷慨而造成的灾害。那始终是一件艰巨的工作，亲爱的朋友们——简直是了不起的工作。

不出四十分钟，她头上布满了紧贴着的小发髻，变得活象一个逃课的小学生。她对着镜子小心而苛刻地照了又照。

“如果吉姆看了一眼不把我宰掉才怪呢，”她自言自语地说，“他会说我象是康奈岛游乐场里的卖唱姑娘。我有什么办法呢？——唉！只有一块八毛七分钱，叫我有什么办法呢？”

到了七点钟，咖啡已经煮好，煎锅也放在炉子后面热着，随时可以煎肉排。

吉姆从没有晚回来过。德拉把表链对折着握在手里，在他进来时必经的门口的桌子角上坐下来。接着，她听到楼下梯级上响起了他的脚步声。她脸色白了一忽儿。她有一个习惯，往往为了日常最简单的事情默祷几句，现在她悄声说：“求求上帝，让他认为我还是美丽的。”

门打开了，吉姆走进来，随手把门关上。他很瘦削，非常严肃。可怜的人儿，他只有二十二岁——就负起了家庭的担子！他需要一件新大衣，手套也没有。

吉姆在门内站住，象一条猎狗嗅到鹌鹑气味似的纹丝不动。他的眼睛盯着德拉，所含的神情是她所不能理解的，这使她大为惊慌。那既不是愤怒，也不是惊讶，又不是不满，更不是嫌恶，不是她所预料的任何一种神情。他只带着那种奇特的神情凝视着德拉。

德拉一扭腰，从桌上跳下来，走近他身边。

“吉姆，亲爱的，”她喊道，“别那样盯着我。我把头发剪掉卖了，因为不送你一件礼物，我过不了圣诞节。头发会再长出来的——你不会在意吧，是不是？我非这么做不可。我的头发长得快极啦。说句‘恭贺圣诞’吧！吉姆，让我们快快乐乐的。我给你买了一件多么好——多么美丽的好东西，你怎么也猜不到的。”

“你把头发剪掉了吗？”吉姆吃力地问道，仿佛他绞尽脑汁之后，还没有把这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弄明白似的。

“非但剪了，而且卖了。”德拉说。“不管怎样，你还是同样地喜欢我吗？虽然没有了头发，我还是我，可不是吗？”

吉姆好奇地向房里四下张望。

“你说你的头发没有了？”他带着近乎白痴般的神情问道。

“你不用找啦，”德拉说。“我告诉你，已经卖了——卖了，没有了。今天是圣诞前夜，亲爱的。好好地对待我，我剪掉头发为的是你呀。我的头发也许数得清，”她突然非常温柔地接下去说，“但我对你的情爱谁也数不清。我把肉排煎上好吗，吉姆？”

吉姆好象从恍惚中突然醒过来。他把德拉搂在怀里。我们不要冒昧，先花十秒钟工夫瞧瞧另一方面无关紧要的东西吧。每星期八块钱的房租，或是每年一百万元房租——那有什么区别呢？一位数学家或是一位俏皮的人可能会给你不正确的答复。麦琪带来了宝贵的礼物④，但其中没有那件东西。对这句晦涩的话，下文将有所说明。

④麦琪：指基督初生时来送礼物的三贤人。一说是东方的三王：梅尔基奥尔（光明之王）赠送黄金表示尊贵；加斯帕（洁白者），赠送乳香象征神圣；巴尔撒泽赠送没药预示基督后来遭受迫害而死。

吉姆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包东西，把它扔在桌上。

“别对我有什么误会，德尔。”他说，“不管是剪发、修脸，还是洗头，我对我姑娘的爱情是决不会减低的。但是只消打开那包东西，你就会明白，你刚才为什么使我愣住了。”

白皙的手指敏捷地撕开了绳索和包皮纸。接着是一声狂喜的呼喊；紧接着，哎呀！突然转变成女性神经质的眼泪和号哭，立刻需要公寓的主人用尽办法来安慰她。

因为摆在眼前的是那套插在头发上的梳子——全套的发梳，两鬓用的，后面用的，应有尽有；那原是在百老汇路上的一个橱窗里，为德拉渴望了好久的东西。纯玳瑁做的，边上镶着珠宝的美丽的发梳——来配那已经失去的美发，颜色真是再合适也没有了。她知道这套发梳是很贵重的，心向神往了好久，但从来没有存过占有它的希望。现在这居然为她所有了，可是那佩带这些渴望已久的装饰品的头发却没有了。

但她还是把这套发梳搂在怀里不放，过了好久，她才能抬起迷濛的泪眼，含笑对吉姆说：“我的头发长得很快，吉姆！”

接着，德拉象一只给火烫着的小猫似地跳了起来，叫道：“喔！喔！”

吉姆还没有见到他的美丽的礼物呢。她热切地伸出摊开的手掌递给他。那无知觉的贵金属仿佛闪闪反映着她那快活和热诚的心情。

“漂亮吗，吉姆？我走遍全市才找到的。现在你每天要把表看上百来遍了。把你的表给我，我要看看它配在表上的样子。”

吉姆并没有照着她的话去做，却倒在榻上，双手枕着头，笑了起来。

“德尔，”他说，“我们把圣诞节礼物搁在一边，暂且保存起来。它们实在太好啦，现在用了未免可惜。我是卖掉了金表，换了钱去买你的发梳的。现在请你煎肉排吧。”

那三位麦琪，诸位知道，全是有智慧的人——非常有智慧的人——他们带来礼物，送给生在马槽里的圣子耶稣。他们首创了圣诞节馈赠礼物的风俗。他们既然有智慧，他们的礼物无疑也是聪明的，可能还附带一种碰上收到同样的东西时可以交换的权利。我的拙笔在这里告诉了诸位一个没有曲折、不足为奇的故事；那两个住在一间公寓里的笨孩子，极不聪明地为了对方牺牲了他们一家最宝贵的东西。但是，让我们对目前一般聪明人说最后一句话，在所有馈赠礼物的人当中，那两个人是最聪明的。在一切授受衣物的人当中，象他们这样的人也是最聪明的。无

论在什么地方，他们都是最聪明的。他们就是麦琪。